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股东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开发”）通知，电力开发原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194,400,000 股股份已解除质押。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电力开发持有本公司 265,804,18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6.82%。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0 股。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